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127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（均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